



大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议的组织.....	5	3
A. 总务委员会	5	3
B. 工作合理化	6-10	3
C. 会议闭幕日期	11-13	4
D. 会议时间表	14-16	4
E. 一般性辩论	17-20	5
F.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总务委员会.....	21-25	5
G. 会议记录	26	6
H. 总结发言	27	7
I. 决议	28-31	7
J. 文件	32-34	8
K.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5-39	8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L.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40-41	10
M. 特别会议.....	42-43	10
N. 附属机构的会议.....	44	11
三. 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	45-47	11
四. 议程的通过.....	48-63	12
五. 项目的分配.....	64-72	27

一. 引言

1. 总务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和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55/1 和 Corr. 1 和 Add. 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 将载入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55/SR. 1 及 2)。
2. 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5/1)第 4 段的提议,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的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上述决议的规定已反映在本文件有关各节内。
4.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8/264 号(A/52/856)和第 51/241 号决议(A/52/855)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5/1)第 6 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

B. 工作合理化

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革新和改革、特别是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2、3 和 7¹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见同上, 第 7 和第 8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及其附件一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 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
7.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 9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A/520/Rev. 1 和 Amend. 1, 附件八), 内容如下: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 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 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 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41/49)。

8. 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一第 30、31 和 36 段, 内容如下:

“30. 大会就议程作出决定之后, 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在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举行简短的组织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应在此之前开会, 起草关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的建议。

“31.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

“36. 在大会常会期间, 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 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 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

9.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 (A/BUR/55/1, 第 10 段),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其内容如下:

“1. 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第一句如下: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 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1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将会严格执行削减加班方面的费用的措施。

C. 会议闭幕日期

11. 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 大会应指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闭幕日期。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在 20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前休会。

12. 关于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闭幕日期将根据大会的一项决定作出。

13.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 第一委员会应在 11 月 3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应在 11 月 9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工作; 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10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 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21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工作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应在 12 月 1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工作。

D. 会议时间表

14.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A/BUR/55/1, 第 13 段),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 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 10 时开始。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 作为一项节约措施, 应尽力确保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于下午 6 时前休会, 并且周末不举行会议, 但一般性辩论除外 (见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0(e) 段、A/53/PV. 97 和下文第 17 段)。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 在 2000 年余下的几个月中, 这项节约措施也应当适用于联合国会议日历上的会议。

15.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5/1, 第14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 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 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 应有一项了解, 即这一免除并不意味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 并且将维持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

16. 关于这一点,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 应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 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 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E. 一般性辩论

1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依照第51/241号决议附件的以下有关规定(第19段和第20(a)和(e)段), 一般性辩论将于2000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6日星期六和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举行:

“19. 一般性辩论每年仍只举行一次, 于9月第三个星期开始。

“20. 拟订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a) 一般性辩论应为期两星期, 以尽可能增加部长间接触的机会;

.....

“(e) 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 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 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1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21段, 内容如下:

“21. 一般性辩论无时间限制, 也无特定主题, 但大会将提出自愿遵守的每次发言不超过20分钟的准则。”

19. 总务委员会赞同秘书长提议, 即依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20/Rev. 15, 附件五, 第46段), 一般辩论的发言名单应在9月14日星期四下午6时截止。

20.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即非常不赞成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在这方面, 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通过讲坛后的GA-200室离开大会堂回到席位。

F.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21.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5/1, 第20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6至8段, 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22.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5/1,第21段),为与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一致,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23. 就发言时限而言,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22段,内容如下:

“22. 除一般性辩论外,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时限为15分钟。”

24. 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51/24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5),尤其是第23段,内容如下:

“23. 第22段.因为在全体会议上除一般性辩论之外,辩论发言时间平均为八分钟,所以大会不妨审查第22段中的建议。”

25. 此外,关于发言时限,为求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按照近几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采取适当行动。

G. 会议记录

26. 如过去历届会议一样,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见A/BUR/55/1,第23段)。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20/Rev. 15,附件五,第108(b)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第8和第9段,内容如下: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

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也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印发的做法。

H. 总结发言

27.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5/1,第25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A/520/Rev. 5,附件六),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I. 决议

28.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5/1,第26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32段,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9. 此外,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27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f),内容如下:¹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30.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5段,内容如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在提出建议要求新的秘书长报告方面有所节制。”

31.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 15/Amend. 1,附件八)第1和第10段,内容如下:

“1. 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J. 文件

32.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A/BUR/55/1, 第 30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 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 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 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 只应表示注意, 而不进行辩论, 也不通过决议。”

33.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第 6 段, 内容如下:

“6. 强调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5 段, 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 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文件。

3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2 段, 内容如下:

“32. 所要求的报告数目应尽可能合理化, 以使事项的审议更有重点。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 所有机构在提出要求编写新报告的提议时均应力行节制, 并应考虑要求合并报告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提出报告。”

K.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5. 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A/BUR/55/1, 第 33 和 34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12 和 13 段, 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 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 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 必须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 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 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 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 就是说, 任一项目 25 000 美元, 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 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 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在这方面, 亦见第 47 段。

36.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 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 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 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37.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 33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首次通过于第 37/234 号决议, 附件; 最近经由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修正) 的条例 5.9, 内容如下:

“条例 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 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38. 关于上面引述的第 34/401 号决定分段 13(d), 总务委员会谨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下列事实的意见(A/BUR/55/1, 第 35 和 36 段): 视涉及工作方案变动和额外开支的提案的种类和复杂程度, 秘书长可能需要几天时间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此外,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然后才由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为此, 秘书长认为, 会员国最好早早预先提出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案, 以避免会议被取消, 项目的审议工作被推迟。

39.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55/1, 第 37 段),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 全文如下, 即大会: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 表示关切;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其内容为重申上述决议内的规定的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L.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40. 根据秘书长(A/BUR/55/1, 第 38 段),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 大会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 其中应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委员会还建议考虑每次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

41.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 39 段), 总务委员会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可以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M. 特别会议

42.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5/1, 第 40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6², 内容如下: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 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 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 从而遵守大会第 33/55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本建议根据大会第 34/405 号决定(b)的通过。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2(d),¹ 内容如下:

“截至 1978 年, 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 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 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43. 此外,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5/1, 第 41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4 的有关规定, 内容如下:¹

“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 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 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² 《同上,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2 号》(A/34/32)。

N. 附属机构的会议

44. 根据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A/55/312),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举行会议,但有一个严格谅解,即这些会议将需在已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得到安排: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 (d)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 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

45.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大会全体会议应于每年 9 月 1 日后第一个星期二正式开幕”。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5),尤其是其中第 16 和第 17 段,内容如下:

“16.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规定,大会每年常会在九月第三个星期二开始举行。决议附件第 17 段特别要求大会常会现在于 9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二开始举行。因此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需加以修改。

“17.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二条,大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确定闭幕日期。近年来,闭幕日期一直是下届会议开始前的星期一。大会若保留这一作法,闭幕日将总是正值本组织的一个正式假日,此种情况所涉及的财政和其他问题可能需要加以考虑。大会不妨把今后各届会议的闭幕日期确定在一个工作日...”。

46. 由于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第 17 段作出规定,大会已暂行确定了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日期:

(a) 大会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2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即第五十二届会议应于 1998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闭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于 19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开幕;

(b) 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4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即第五十三届会议应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闭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开幕;

(c) 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 即第五十四届会议应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闭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开幕。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今后常会开幕和闭幕日期的问题, 以期确定一个决定这种日期的办法。

47. 考虑到常会的开幕日期, 委员会亦建议大会审查关于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的法定期限问题。

四. 议程的通过

48.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55/1 和 Add. 1)中提出的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载于下列文件, 或是根据大会的一些决议或决定增列进来。

- (a) 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A/55/150 和 Corr. 1 和 2);
- (b) 提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一览表(A/55/200);
- (c) 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A/55/232);
- (d) 大会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4/283 号决议;
- (e) 大会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4/501 和 54/502 号决定。

49.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4 和 5(a) 及 (c) 段, 内容如下:

“4. 应在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 定期审查议程, 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内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内容有密切关连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在有可能不使用有关项目/分项目失去重点的情况下列为分项目;

.....

“(c) 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在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基础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在这方面,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第 26 段。此外, 鉴于大会的工作量极为沉重和必须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5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 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 and 政府间组织。(亦见第 65 段)
5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5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 并且该项目应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5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93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 并且该项目应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5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71、174、175、176、177、178、179、180、181 和 187,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例表”的单一项目。
5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72 (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5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73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5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2 (国际民主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5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3 (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 以确保其二千三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5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4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5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5 (世界毒品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从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删除这个项目。
6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6 (联合国在促进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方面的作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63. 考虑到上文第 48 段至第 62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³：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临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 8)。
9. 一般性辩论（临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临 16）：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³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临时议程(A/55/150)内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A/55/200)内的项目。

(增)：增列项目(A/55/232)。

-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临 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j)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 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临 21)。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临 22)。
 23.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临 23)。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 24)。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 25)。
 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临 26)。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 27)。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 28)。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 29)。
30.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临 30)。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临 31)。
32.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临 32)。
33. 和平文化(临 33)。
34. 海洋和海洋法(临 34)：
 - (a) 审议与海洋有关的因素，包括改进协调与合作；
 -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3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 35)。
36. 伯利恒 2000 年(临 36)。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37)。
3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 38)。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临 39)。
40. 中东局势(临 40)。
41. 巴勒斯坦问题(临 41)。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临 42)。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 43)。
44.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临 44)。
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临 45)。
4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 46)。
47. 协助排雷(临 47)。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 48)。

49.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临 49)。
50.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临 50)。
5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 51)。
5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 52)。
5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临 53)。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 54)。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 55)。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 56)。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临 57)。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临 58)。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临 60)。
60.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临 61):
 -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61. 加强联合国系统(临 62)。
62.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 63)。
6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临 64)。
64. 塞浦路斯问题(临 65)。
65. 裁减军事预算(临 66)。
66.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临 67)。
67. 维持国际安全(临 68):
 - (a) 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

- (b)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 68.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临 69)。
- 6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 70)。
- 7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 71)。
- 7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 72)。
- 7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 73)。
- 73. 全面彻底裁军(临 74):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f)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g)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h) 导弹;
 - (i)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军备的透明度;
 -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m) 减少核危险;
 -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o)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p) 区域裁军;
 - (q) 核裁军;

- (r)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s)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u)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v)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w) 小武器；。
7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 75)：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7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 76)：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e) 裁军周。
7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 77)。
7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 78)。
7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 79)。

79.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 80)。
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 81)。
8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 82)。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 83)。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 84）。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85）。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86)。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 87)。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 88)。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89)。
8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临 90)。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91)。
9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 92)。
9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 94）：
 - (a) 贸易与发展；
 - (b) 商品；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 (e) 发展筹资, 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93. 部门政策问题（临 95）：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商业与发展。
9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 96)：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 (c) 文化发展；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9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 97)：
-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 (c) 供水和卫生；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实施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 (g)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9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 98)。
97. 训练和研究(临 99)。
98.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 100)。
99.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临 101)。
100.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临 102)。
101.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临 103)。
10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临 104)。
103.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 105)。
10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临 106)。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 107)。
106. 国际药物管制(临 108)。
107. 提高妇女地位(临 109)。
10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110)。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 111)。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 112)。
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 113)。
1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 114)。
113. 人民自决的权利(临 115)。
114. 人权问题(临 116):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 118)。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临 119)。

118. 方案规划(临 120)。

119.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 121)。

12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临 122)。

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 123)。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 124)。

123. 人力资源管理(临 125)。

124.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 126)。

12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 127)。

12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 128)。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 129)。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临 130)。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31)。

13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 132)。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31.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3)。

13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4)。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5)。

134.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临 136)。

13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7)。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38)。
137.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39)。
13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40):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3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临 141)。
14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 142)。
14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 143)。
142.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 144)。
14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45)。
14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46)。
14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47)。
14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48)。
14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 149)。
14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0)。
14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临 151)。
150.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2)。
151.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临 153)。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4)。
15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 155):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54.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临 156)。
155.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临 157)。

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临 158)。
157.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 159)。
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60)。
159.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61)。
160.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临 162)。
16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163)。
16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 164)。
16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165)。
16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 166)。
16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临 167)。
16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临 168)。
16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9)。
168. 170.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临 170)。
16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临 171 和补 3、4、5、6、7、8、9、10 和 16)。⁴
170. 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补 1)。⁵
171.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 2)。⁶
172.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 11)。⁷
17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补 13)。⁸
174. 联合国在促进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方面的作用(补 15)。⁹
175.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补 17)。¹⁰
176.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增 1)。¹¹
177.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4/501 号决定)。
178.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4/502 号决定)。
179.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4/283 号决议)。

⁴ 见第 53 段。

⁵ 见第 54 段。

⁶ 见第 55 段。

⁷ 见第 56 段。

⁸ 见第 58 段。

⁹ 见第 60 段。

¹⁰ 见第 61 段。

¹¹ 见第 62 段。

五. 项目的分配

64.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BUR/55/1, 第 50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议(A/520/Rev. 15, 附件六)第 4 段, 其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 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 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除非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3 段和第 39/88 B 号及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 39/88 B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内容如下: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 主动提议将类似的或有关的项目并为一类, 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 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在这方面, 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段和第 5(b) 及(d) 段, 其内容如下:

“2. 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 其性质同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b) 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d) 应维持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

总务委员会还希望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 其内容如下:

“24. 大会应采取进一步步骤,精简议程并使之合理化, 尤其是更多地使用将议程项目合成一组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的办法。应该考虑到中期计划所订的优先项目, 确定可推迟审议的项目。”

6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其中指出大会:

“2. **又决定**今后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问题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3. 遇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请总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和大会全体会员国注意大会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另见第 50 段)

66. 考虑到上文第四节关于通过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A/BUR/55/1 和 Add. 1)第 62 段内所载的项目分配,但须采用下面第 67 至 71 段所建议的更改如下:

67. **全体会议**

- (a) **项目 1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比照以前各届会议,应在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展开一般性辩论之前,作为第一个项目,聆听秘书长对其年度报告¹²所作的简要发言。
- (b) **项目 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³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 (c) **项目 49**(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 (d) **项目 51**(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 (e) **项目 64**(塞浦路斯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由大会在会期内适当时候分配这个项目。
- (f) **项目 170**(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 (g) **项目 173**(建立全球伙伴关系)。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 (h) **项目 174**(联合国在促进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方面的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5/1)。

¹³ 同上,《补编第 23 号》(A/55/23)。

- (i) **项目 175**(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68. **第一委员会**

项目 73(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73 时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 1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5/284)中的有关段落。

69. **第三委员会**

项目 107(提高妇女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问题的报告应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96(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70. **第五委员会**

- (a) **项目 16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该项目应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b) **项目 176**(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该项目应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71. **第六委员会**

- (a) **项目 171**(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该项目应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b) **项目 172**(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该项目应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72. 根据上述第 67 至第 71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项目分配情况如下:¹⁴

全体会议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草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草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草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草 4)。

¹⁴ 项目分配所用括号内的数字,按以上第四节的议程草案编号(第 63 段)。(草)表示“议程草案”。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草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草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草 8)。
9. 一般性辩论(草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草 10)(见第 67(a)段)。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至第六章和第七章, A 至 C 节, 第八章和第九章)(草 12)。¹⁵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草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草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草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草 16):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草 17):¹⁶
 -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j)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 第二委员会;
- (c) 第三至五和七章(A 节):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¹⁶ 分项(a)至(g), 见第五委员会, 项目 43。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 18) (见第 67(b)段)。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草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草 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草 21)。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草 22)。
23.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草 23)。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草 24)。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草 25)。
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草 26)。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草 27)。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草 28)。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草 29)。
30.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草 30)。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草 31)。
32.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草 32)。
33. 和平文化(草 33)。
34. 海洋和海洋法(草 34):
 - (a) 审议与海洋有关的因素, 包括改进协调与合作;
 -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3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草 35)。
36. 伯利恒 2000 年(草 36)。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草 37）。
3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草 38)。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草 39)。
40. 中东局势(草 40)。
41. 巴勒斯坦问题(草 41)。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草 42)。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草 43)。
44.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草 44)。
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草 45)。
4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草 46)。
47. 协助排雷(草 47)。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草 48)。
49.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草 49)。
50.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草 50)。
5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 51)（见第 67(d)段）。
5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草 52)。
5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草 53)。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草 54)。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草 55)。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草 56)。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草 57)。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草 58)。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草 59)。
60.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草 60) :
 -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61. 加强联合国系统(草 61)。
62. 大会工作的振兴(草 62)。
6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草 63)。
64.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草 166)。
65. 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草 170)。
6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草 173)。
67. 联合国在促进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方面的作用(草 174)。
6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草 175)。
69.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草 177)
7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草 178)
71.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草 179)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草 65)。
2.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草 66)。
3. 维持国际安全(草 67):
 - (a) 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
 - (b)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草 68)。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草 69)。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草 70)。

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草 71)。
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草 72)。
9. 全面彻底裁军(草 73)(见第 68 段):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f)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g)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h) 导弹;
 - (i)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军备的透明度;
 -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m) 减少核危险;
 -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o)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p) 区域裁军;
 - (q) 核裁军;
 - (r)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s)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u)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v)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w) 小武器。
1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草 74):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1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草 75):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e) 裁军周。
1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草 76)。
1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草 77)。
1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草 78)。
15.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草 79)。
1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 80)。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 8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草 82)。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草 83)。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草 84)。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 85)。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草 86)。
6. 有关新闻的问题(草 87)。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草 88)。
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草 89)。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草 90)。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D 节）(草 12)
1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草 91)。
1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 18)（见第 67(b)段）。
1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 51)（见第 67(d)段）

第二委员会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草 92)：
 - (a) 贸易与发展；
 - (b) 商品；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 (e) 发展筹资, 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2. 部门政策问题(草 93)：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商业与发展。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草 94)：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 (c) 文化发展；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草 95)：
 -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 (c) 供水和卫生；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实施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 (g)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草 96) (见第 69 段)。
 6. 训练和研究(草 97)。
 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草 98)。
 8.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草 99)。
 9.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草 100)。
 10.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草 101)。
 1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草 10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一至五章和第七章, A 至 C 和 E 至 H 节和第九章) (草 12)。¹⁷

¹⁷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a) 第一、七 (B 和 C 节) 和九章：全体会议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1.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草 103)。
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草 104)。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草 105)。
4. 国际药物管制(草 106)。
5. 提高妇女地位(草 107)。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草 108)。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草 109)。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草 110)。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 111)。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草 112)。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草 113)。
12. 人权问题(草 114) :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三至第五章、第七章, A 至 C 和 I 节和第九章)(草 12)¹⁸

(b) 第二章:全体会议;

(c) 第三至五和七章(A 节):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¹⁸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三至五和七(A 节)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 115):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草 116)。
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 117)。
4. 方案规划(草 118)。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草 119)。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草 120)。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草 121)。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草 122)。
9. 人力资源管理(草 123)。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草 124)。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草 125)。
1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草 126)。
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草 127)。

1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草 128)。
1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29)。
16.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草 130):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1)。
1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2)。
1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3)。
20.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草 134)。
2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5)。
2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36)。
23.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草 137)。
2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 138):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草 139)。
2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草 140)。
2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草 141)。
2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草 142)。
2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 143)。
3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44)。
3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45)。
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46)。
3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草 147)。

3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48)。
3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草 149)。
3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50)。
37.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草 151)。
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52)。
3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草 153) :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4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67)。
41.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 168)。
42. 联合国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草 169)。
4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76)。
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章、第七章, B 和 C 节和第九章)(草 12)。¹⁹
4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草 17):²⁰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¹⁹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全体会议以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²⁰ 分项(h)和(j), 见全体会议, 项目 17,

第六委员会

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草 154)。
 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草 155)。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草 156)。
 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草 157)。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 158)。
 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 159)。
 7.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草 160)。
 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草 161)。
 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草 162)。
 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 163)。
 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草 164)。
 12.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草 165)。
 13.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 171)。
 14.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 172)。
-